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分為捌億捌千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

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